

#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总站质管字〔2018〕503号

## 关于开展水中砷和汞及固废中总铬实验室 能力考核的通知（2018年第四轮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监测中心站，浙江省舟山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站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，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及各有关实验室：

为掌握国家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水平，持续监督成员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，保证监测数据质量，根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》（环发〔2006〕114号）和《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度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认实〔2018〕5号）的要求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（以下简称“总站”）将开展水中砷和汞及固废中总铬实验室能力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本次的考核项目为水中砷和汞及固废中总铬，均分为必考对象和自愿报名两类。其中省级和338地市级环境监测站为必考对象，共368家单位。其它单位可自愿报名参加，鼓励社会化检测机构参加。

## 二、考核方式

本次能力考核将向各参加单位统一发放考核样品，不提供校准用标准样品，不指定检测方法。

## 三、组织形式

本次能力考核将通过总站“国家环境监测网能力考核系统平台”（<http://123.127.175.57:8090/>，见总站网页主页下方的“相关系统平台”）进行。请各单位通过该系统平台进行注册、登录、报名、样品签收、结果填报、结果查询和整改报告提交。

已注册过的单位请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。各单位的地址和联系人如有更新，请务必及时修改，以免影响样品正常接收。未注册过的单位请联系总站先注册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报名。

必考对象若无法参加本次能力考核，请在系统“考核报名”中填写《盲样未能检测情况说明》，导出后盖章、扫描，并上传至系统。

## 四、结果利用

本次能力考核已列入国家认监委能力验证 C 类计划。获得满意结果的单位今后 2 年内接受资质认定评审和系统内持证上岗考核时，该项目可免于现场考核。

初测不满意的单位可允许自愿参加一次补测。未整改或整改无效的，不允许参加补测。补测后仍不满意、未申请补测或未参加补测的，视为本次能力考核结果不满意。

## 五、费用

必考单位可免除参加本轮能力考核的费用。自愿报名参加的单位须缴纳相应的能力考核技术服务费，各项目费用分别为水中砷和汞 2000 元/单位，固废中总铬 2000 元/单位。请务必在报名截止日 **2018 年 11 月 30 日**前将相应的能力考核技术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，并**注明**

## 考核项目与用途:

户名: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

账号: 0200004209089114334

用途: 砷和汞/总铬能力考核技术服务费

请各单位在系统“修改个人信息”中正确填写发票抬头和纳税人识别号以便开具普通发票(暂无法提供专用发票),务必保证系统中开票信息、联系人和地址信息正确,由此导致开票有误或发票无法收到的后果自负。

各参加单位如需参加补测,应缴纳相应的补测费用。

## 六、进度安排

请各单位于2018年11月30日前(含30日)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报名。总站将于报名截止后发放考核样品。请各单位收到考核样品后,及时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样品签收,并于12月24日前(含24日)完成结果填报。具体的进度安排如下:

序号	时间	考核安排
1	11月12日-11月30日	各单位进行考核报名
2	11月30日 24:00	截止考核报名
3	12月3日-7日	总站发放考核样品
4	12月8日-12月24日	各单位进行样品测定和结果填报
5	12月24日 24:00	截止提交结果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自愿报名参加的单位可加入“总站能力考核(验证)”QQ群: 群号 653423356。入群时请备注真实信息否则不予加入。

联系人: 总站质量控制与管理室 吴晓凤

电话：010-84943038

传真：010-84943169

邮箱：quality@cnemc.cn

请各省站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的地级市站。

